

在高齡駕駛開車權益與道路安全間取得平衡，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及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於每年換發新照時，強制高齡駕駛（80 歲以上）進行認知機能檢查，並為專業醫師之客觀體能體格檢測評估，以維護民眾之用路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徐欣瑩等 22 人，查國內逐漸進入高齡化社會，高齡駕駛的人口也逐年增加，同時，根據交通部分分析指出，高齡駕駛人因為視力、末梢神經功能減退等問題，容易導致手腳反應力變差，相對提高肇事風險達 20%。因此，為在高齡駕駛開車權益與道路安全間取得平衡，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及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於每年換發新照時，強制高齡駕駛（80 歲以上）進行認知機能檢查，並為專業醫師之客觀體能體格檢測評估，以維護民眾之用路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賴士葆	徐欣瑩			
連署人：	王進士	王惠美	呂玉玲	吳育仁	盧秀燕
	蔣乃辛	羅淑蕾	徐少萍	呂學樟	蔡正元
	盧嘉辰	蘇清泉	鄭汝芬	鄭天財	王育敏
	李貴敏	簡東明	楊玉欣	吳育昇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等 30 人，鑒於培育國家人才需要以全球化之角度佈局，如何吸引國際學者或高階研究人才成為國際人流競爭的關鍵議題。惟目前囿於國內諸多法規對外籍學者的退休規劃過於僵化，限制只能領取一次退休金，而相關部會又各有堅持，無法突破僵局，致使外籍學者或高階研究人才無法在此安身立命而無意願來台，或者在來台了解一次退的苛刻待遇後選擇離台。爰此，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儘速重新檢視國際人流政策及配套措施，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及修法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碧涵等 30 人，鑒於培育國家人才需要以全球化之角度佈局，如何吸引國際學者或高階研究人才成為國際人流競爭的關鍵議題。惟目前囿於國內諸多法規對外籍學者的退休規劃過於僵化，限制只能領取一次退休金，而相關部會又各有堅持，無法突破僵局，致使外籍學者或高階研究人才無法在此安身立命而無意願來台，或者在來台了解一次退的苛刻待遇後選擇離台。爰此，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儘速重新檢視國際人流政策及配套措施，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及修法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因應全球化與國際化之趨勢，世界各國均極力延攬外籍高階人才，包括鄰近國家韓國、新加坡、香港等，都陸續提出吸引海外人才措施；像是南韓推出改善外國人生活環境五年計畫，新加坡讓外籍專業人士不論是成為公民或是取得永久居留權都可以一步到位，香港則重新檢視輸

入人才政策，希望照顧外籍人士每一個生活細節。

二、反觀我國近年來各大學延攬外籍學者或中研院延攬外籍學術研究人士時，時常囿於薪資福利較香港、新加坡等國家為低（約僅為其四分之一），而備感艱辛，尤其我國無法提供合理的退休保障，致使無法爭取到優秀人才。歸咎其因，行政院在國際人流政策上沒有堅定的中心思想，導致各部會的本位主義便都構成無法跨越的困難，以致失去攬才、留才之先機。

三、要吸引外籍優秀人才跨國移動，政府必須在觀念上走出自我封閉的思維，在態度上要摒棄行政單位本位主義的堡壘，在國籍法與移民法上鬆綁移民政策，在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相關法令中讓外籍學者可以領取月退休金。爰建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向本院提出檢討報告及配套修法計畫，以彌補國內少子化後專業人力之缺口，並強化我國產學發展在人才資源上的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	楊玉欣	李貴敏	陳碧涵		
連署人：	江惠貞	王育敏	潘維剛	徐欣瑩	呂玉玲
	盧秀燕	陳鎮湘	林鴻池	廖正井	孔文吉
	詹凱臣	吳育仁	呂學樟	蔣乃辛	曾巨威
	江啟臣	林德福	簡東明	邱文彥	丁守中
	陳根德	陳雪生	劉建國	李桐豪	魏明谷
	蘇清泉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4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3 人，鑒於墾丁國家公園龍鑾潭為經內政部劃設之國家重要濕地，且為重要水鳥棲地，近年來周邊地區颱風豪雨時經常為水淹沒，應屬洪泛窪地，亦屬濕地範圍；惟該一周邊地區卻擬興建超過一百八十間客房之大型飯店，不但影響公共安全，亦必然影響龍鑾潭之天然景觀與鳥類棲息環境，爰建議：（一）請行政院儘速公布「濕地保育法」施行日期；（二）請內政部依照濕地保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將周邊濕地納入整體規劃，並依第十二條劃定為暫定濕地，預為保護；（三）請環保署及屏東縣政府審慎檢視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程序，並要求進入環境影響評估；（四）制定「景觀法」，以保障景觀權和環境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3 人，鑒於墾丁國家公園龍鑾潭為經內政部劃設之國家重要濕地，且為重要水鳥棲地，近年來周邊地區颱風豪雨時經常為水淹沒，應屬洪泛窪地，亦屬濕地範圍；惟該一周邊地區卻擬興建超過一百八十間客房之大型飯店，不但影響公共安全，亦必然嚴重影響龍鑾潭之天然景觀與鳥類棲息環境，爰建議：（一）請行政院儘速公布「濕地保育法」施行日期；（二）請內政部依照濕地保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將周邊濕地納入整體規劃，並依第十二條劃定為暫定濕地，預